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 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经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经东

项目负责人：梁立民

填表人：梁经东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666589	电话	135666256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4 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7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5.1 监测分析方法	34
5.2 监测仪器	35
5.3 人员资质	35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8
6.1 废气	38
6.2 废水	39

6.3 噪声	3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1
7.2 验收监测结果	4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4
8.1 验收监测结论	54
8.2 验收总结论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68
附件 5 委托说明	72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73
附件 7 检测报告	74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111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158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订书机、打孔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24、2025-5-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6.6%
实际总概算	125万元	环保投资	18.5万元	比例	14.8%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 甬环宁建〔2024〕113号关于《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4年9月23日； 3)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订书机、打孔机800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4年8月） 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4〕135号关于《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14年9月9日； 5)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订书机、打孔机800万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表（宁环验〔2015〕34号，2015年7月30号） 6)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的颗粒物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考虑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影响，故压铸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废气：

（1）拌料、注塑、粉碎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生产过程中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执行。

（2）移印废气厂界无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恶臭、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mg/ 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 等其他熔炼（化）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 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mg/ 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二级（新改扩）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作为水喷淋的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喷淋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9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mg/L)	10	
3	BOD ₅ (mg/L)	10	
4	动植物油 (mg/L)	1	
5	石油类 (mg/L)	1	
6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7	氨氮 (mg/L)	2 (4) *	
8	总磷 (mg/L)	0.3	
9	总氮 (mg/L)	12 (15) ¹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批复,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158号，地理坐标为121°28'28.050"E，29°21'52.484"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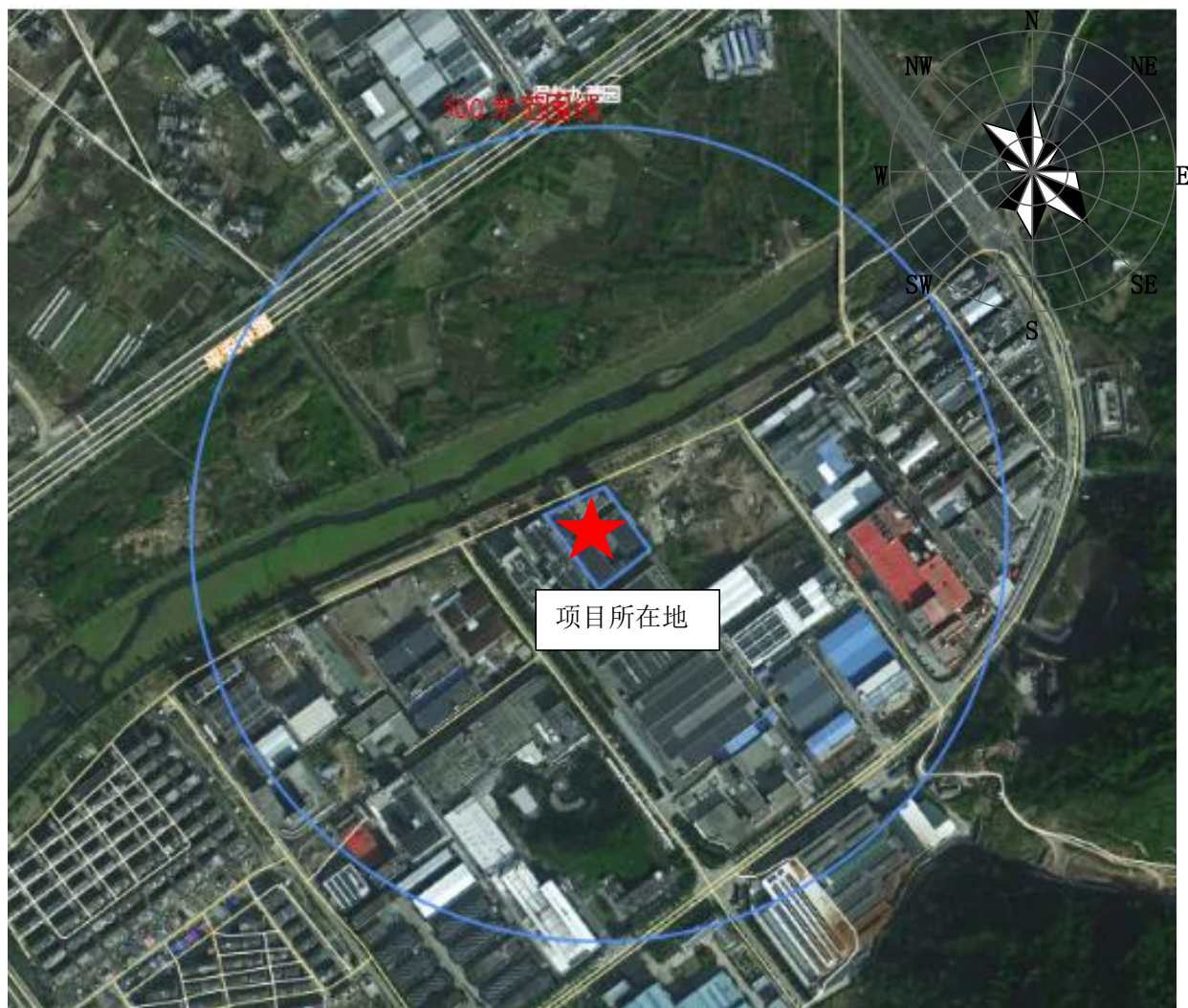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 158 号，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订书机、打孔机 80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4〕135 号），项目于 2015

年7月21日完成竣工验收。

企业原产量年产订书机、打孔机800万件，现企业因生产及发展需要，拟投资305万元，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12台注塑机、6台移印机、5套压铸装置，实施“年产订书机、打孔机600万件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环评审批时本项目预设23台注塑机，5台压铸一体机，第一阶段验收注塑机数量为21台，压铸一体机数量为1台，与环评审批规模存在差距。压铸一体机数量为主要控制产能的工段，本次验收产能规模根据压铸机数量核算。

表 2.1-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验收时规模	单位
订书机	700	460	万件/a
打孔机	700	460	万件/a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验收规模根据扩建产能+原项目产能核算。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1。

表 2.1-1 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审批时	验收时		
1	注塑机	MA1200	23	0	台	250g/件， 170 件/d
		MA1600	0	10	台	320g/件， 150 件/d
		LG12	0	9	台	320g/件， 150 件/d
		LG15	0	1	台	250g/件， 100 件/d
		IA160	0	1	台	250g/件， 100 件/d
2	粉碎机	1.5KW	1	1	台	/
		7.5KW	2	2	台	/
3	拌料机	2.2KW	2	2	台	/

4	移印机	SPD1090	6	6	台	/
5	压铸一体机	DC130	5	1	台	/
6	滚涂机	/	1	1	台	/
7	冷却塔	/	1	1	台	/
8	喷淋塔	/	1	1	台	/
9	空压机	/	2	2	台	/
10	35T 冲床	J23-35	0	1	台	冲压车间
11	160T 冲床	H2-160S	0	1	台	
12	200T 冲床	C2-200	0	1	台	
13	80T 冲床	BLPA-80	0	2	台	
14	80T 冲床	JH21-80	0	1	台	
15	160T 冲床	JH21-160	0	3	台	
16	80T 冲床	BLPA-80	0	1	台	
17	160T 冲床	BCPA-160	0	1	台	
18	125T 冲床	JH21-125	0	1	台	
19	110T 冲床	TCP-110	0	1	台	
20	160T 冲床	JH21-160	0	2	台	
21	40T 冲床	JH21-40	0	2	台	
22	45T 冲床	BTB-45T	0	1	台	
23	160T 冲床	H2-160S	0	1	台	
24	40T 冲床	J23-40	0	1	台	
25	63T 冲床	JB23-63	0	2	台	
26	40T 冲床	JB23-40	0	7	台	
27	16T 冲床	J23-16	0	4	台	
28	25T 冲床	J23-25	0	2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第一阶段验收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时	验收时		
原料	ABS（新料）	160	146	t/a	25kg/袋
	PP（新料）	50	45	t/a	25kg/袋
	PS（新料）	30	27	t/a	25kg/袋
	TPE（新料）	60	55	t/a	25kg/袋
	锌合金	600	120	t/a	成分铝：3.5-4.3，铜：0.75-1.25， 镁：0.03-0.08，锌 Zn 余量
	铁板	0	600	t/a	/
辅料	色粉	0.006	0.006	t/a	200g/袋
	色母	0.006	0.006	t/a	200g/袋
	水性油墨	0.03	0.006	t/a	聚碳酸酯 76.5%、丙二醇 8%、色 粉 8%，余量水。1kg/桶
	润滑油	0.56	0.53	t/a	以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工而成的油 类物质，14kg/桶。
	液压油	0.34	0.33	t/a	以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工而成的油 类物质，170kg/桶。
	压铸脱模剂	2	0.4	t/a	与水配比 1:10 后使用 主要成分：合成硅油 10-20%、润 滑油基油<1%、乳化剂 1-5%、水 余量

2.2.3 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水平衡见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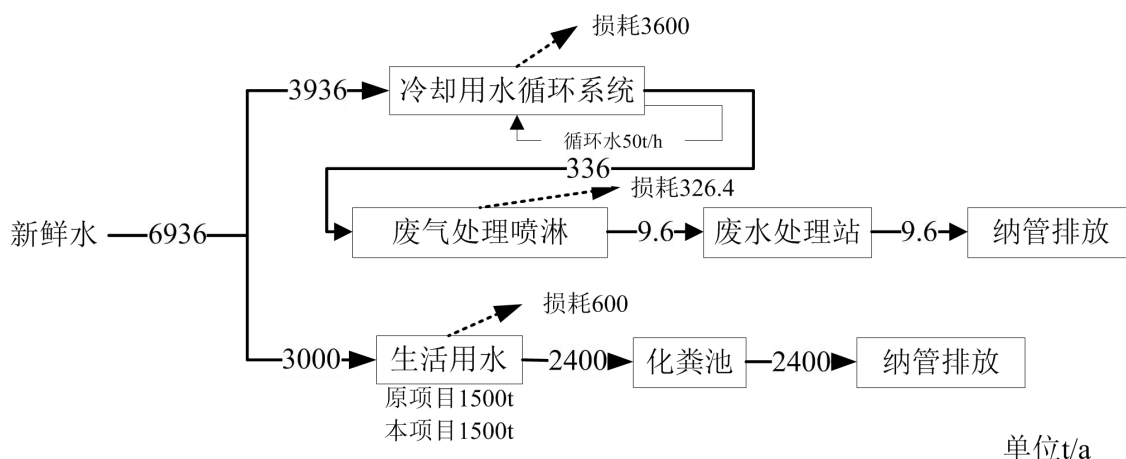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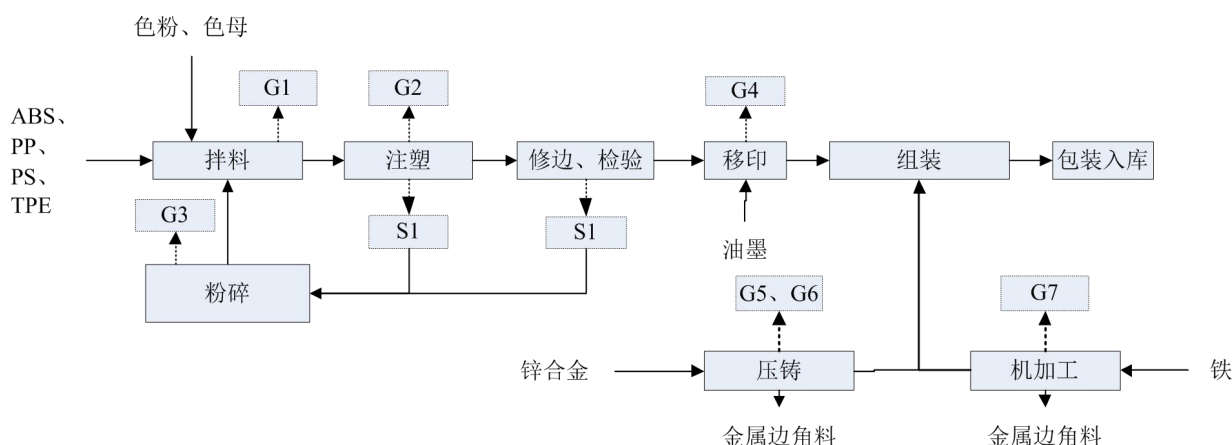


图 2.3-2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塑料粒子ABS、PP、PS、TPE分别与色母粒按比例通过拌料机进行搅拌混色。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料筒中经过外部的加热和搅拌成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把熔体注射到具有一定形状 of 型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温度220℃，加热半小时，加热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项目塑料粒子注塑前烘干在注塑设备自带烘干系统完成，电烘干，ABS烘干温度为70℃左右，烘干时间为2小时，项目注

塑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修边、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移印：注塑后的产品通过移印机印刷logo，移印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制版，制版外协。项目移印网版用抹布蘸水擦拭，一个批次擦拭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本项目移印油墨为水性油墨，无需调配，直接使用，项目油墨自然干燥。

压铸：利用压铸一体机将锌合金加热熔化(温度为380℃，加热时间5小时)，熔化后的锌合金液在炉内待用，熔化在炉内保温备用。本项目熔化工艺不添加其他金属（除回炉重熔的锌边角料）或精炼剂等其他元素，熔化过程会有烟尘产生。锌锭熔化过程产生锌熔化废气，然后先在压铸一体机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再将锌合金液注进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锌合金液注射进入模具中，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开模得到压铸件，由此完成熔化压铸一个循环过程。熔化、压铸脱模过程产生废气，由于本项目使用压铸一体机，熔化及压铸脱模产生的废气较为集中，因此在压铸一体机上方直接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脱膜剂，滤渣，废锌渣、滤芯，金属边角料、废锌渣回收外售，废脱膜剂、滤渣、滤芯收集暂存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部分产品对铁板进行机加工后于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组装：压铸件或机加工工件与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将组装完成后的产品打包后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主要变动。

表2.4-1项目产能变动分析

环评报批产能	验收产能（单位t/a）	增减比例
MA1600（0台）	MA1600（10台）：144t/a	-1.6%
LG12（0台）	LG12（10台）：129.6t/a	
LG15（0台）	LG15（1台）：7.5t/a	
IA160（0台）	IA160（1台）：7.5t/a	
MA1200（23台）：293.25t/a	MA1200（0台）	
塑料原料消耗合计：293.25t/a	塑料原料消耗合计：288.6t/a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增加了机加工工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新增储能液冷机组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也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新增产线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订书机、打孔机	订书机、打孔机	均为文具组成部分，新增机加工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订书机：700万件、打孔机：700万件	订书机：460万件、打孔机：460万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8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t/a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订书机、打孔机	订书机、打孔机，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	否

		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锌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锌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批复对相关内	批复对相关内	否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容无要求	容无要求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注：机加工工序无废气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熔化废气协同压铸脱模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之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粉碎粉尘	拌料、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水喷淋+15m 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捞渣、隔油+沉淀处理之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喷淋塔设置内循环水箱，水箱有效容积为1.6m³。喷淋水用于压铸废气，不添加任何药剂，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池中的水需定期更换，喷淋塔循环水池的水更换频率为每五十天更换一次，则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9.6t/a。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前需定期进行捞渣处理，将大颗粒物去除。

项目目前职工为200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0×

$50L/d \times 300d \times 0.8 = 2400t/a$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5-80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锌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生活垃圾。

表 3.1-3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第一阶段验收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	0.1	0.1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塑料边角料	注塑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5	13.7	13.7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	压铸	一般固废	6	1.2	1.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04	0.19	0.1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36	0.32	0.32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8	0.08	0.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空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0.022	0.022	0.022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运	
废油墨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0.001	0.001	0.0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抹布	设备维护、网版擦拭	危险废物	0.01	0.01	0.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脱模剂及滤渣	压铸	危险废物	3.5	0.7	0.7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滤芯	脱模剂过滤	危险废物	0.02	0.004	0.004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锌渣	压铸	一般废物	6	1.2	1.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渣*	喷淋废水捞渣	危险废物	0.02	0	0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	0.35	0.3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危险废物	30	30	30	环卫清运	/

注：企业验收时，废渣危废暂未产生，待危废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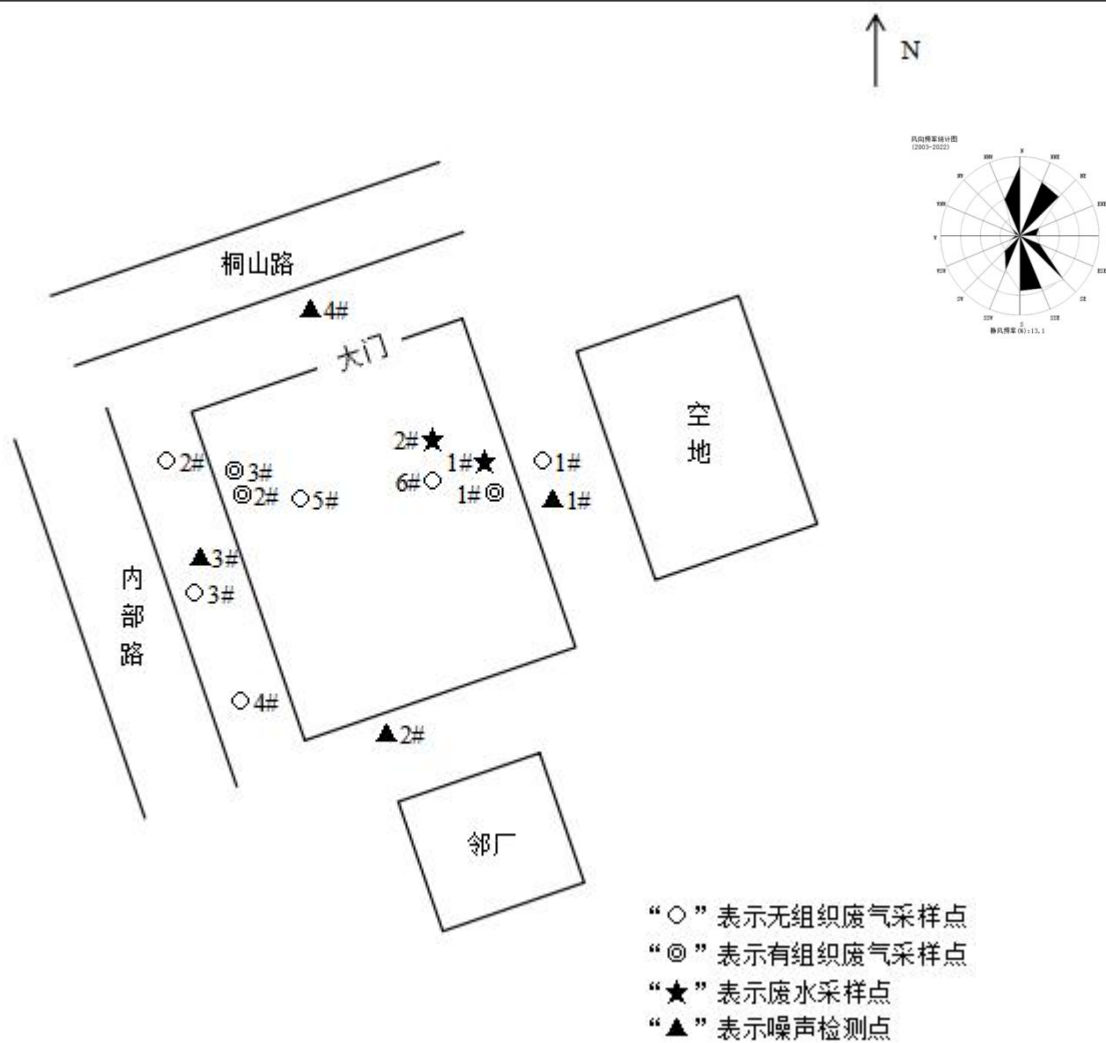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18.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8

		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2
3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18.5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7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DA003 压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	执行《铸造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的颗粒物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企业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喷淋废水（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过捞渣和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锌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置危险仓库（位于厂区西侧，见附件三）1 个 10m ²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注塑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粉尘、脱模废气颗粒物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注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
--	---	---

		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汇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汇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BOD5 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影响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	边角料、废锌渣、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5〕38号。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0226-07-02-63642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桐山路158号，建筑面积为18381.23平方米，总投资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分别有：注塑、压铸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粉尘、脱模废气颗粒物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该项目生产废水量为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805\text{t/a}$,VOCs $< 0.58\text{t/a}$,COD $< 0.002\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COD $\leq 0.002\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包含压铸脱模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图4.3-1 注塑废气收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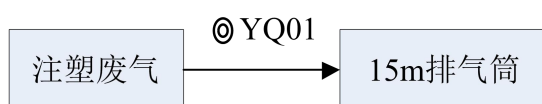




图4.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捞渣、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4.3-2 污水处理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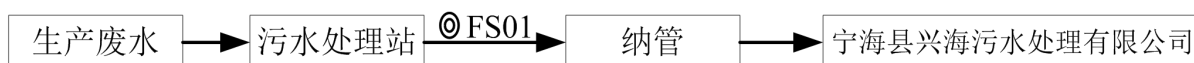


图 4.3-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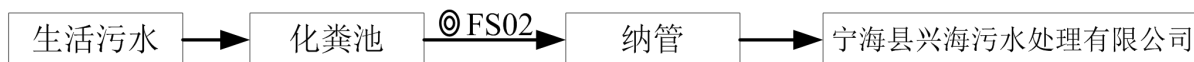


图 4.3-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监测点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压铸一体机、冲床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75-80dB。

表 4.3-1 设备声源噪声级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声级dB (A)
注塑机	21台	75
压铸一体机	1台	80
冲床	35台	80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废锌渣、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粉尘、脱模废气颗粒物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压铸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GB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	该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捞渣、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废锌渣、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8~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53dB(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 /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4µ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计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6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动植物油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姚凯锋	YX-2025-001	采样人员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

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执行标准
1	注塑废气	◎YQ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1,3- 丁二烯、甲 苯、乙苯	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 限值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值
2	压铸废气 (熔化废气、 压铸脱模废 气)	◎YQ02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 组织)			《铸造工艺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炼(化) 中电弧炉、感应炉、精 炼炉等其他熔炼(化) 炉的颗粒物标准
3	厂界四周	○WQ01 ○WQ02 ○WQ03	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甲 苯	监测点位布 置时应在上 风向布置1个 参照点,下风 向布置不少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

		○WQ04		于3个监测点		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2天，每天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4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压铸车间外）	○WQ05、 ○WQ06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天，每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	○WQ07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1	喷淋废水排放口	★FS02	COD _{Cr} 、pH、SS、氨氮、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Aeq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3 类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5.24	2025.5.25	2025.6.18	2025.6.19
订书机、打孔机产能	订书机：460 万件/a 打孔机：460 万件/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订书机、打孔机产能	订书机：1.5 万件 打孔机：1.5 万件	订书机：1.51 万件 打孔机：1.51 万件	订书机：1.49 万件 打孔机：1.5 万件	订书机：1.49 万件 打孔机：1.48 万件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7.8%	98.5%	97.5%	96.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注无去除效率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5-24	注塑废气出口1#	乙苯	第一次	4377	<0.006	1.31×10 ⁻⁵	<0.006	1.31×10 ⁻⁵	50	/	是
			第二次	4296	<0.006	1.29×10 ⁻⁵					

2025-5-25	25m	丙烯酸腈	第三次	4332	<0.006	1.30×10^{-5}					
			第一次	4377	<0.2	4.38×10^{-4}	<0.2	4.38×10^{-4}	0.5	/	是
			第二次	4296	<0.2	4.30×10^{-4}					
			第三次	4332	<0.2	4.33×10^{-4}					
		苯乙烯	第一次	4377	<0.004	8.75×10^{-6}	<0.004	8.75×10^{-6}	20	/	
			第二次	4296	<0.004	8.59×10^{-6}					
			第三次	4332	<0.004	8.66×10^{-6}					
		甲苯	第一次	4377	<0.004	8.75×10^{-6}	<0.004	8.75×10^{-6}	8	/	
			第二次	4296	<0.004	8.59×10^{-6}					
			第三次	4332	<0.004	8.66×1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377	724 (无量纲)	—	851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4296	851 (无量纲)	—					
			第三次	4332	851 (无量纲)	—					
	注塑废气出口1# 25m	乙苯	第一次	4354	<0.006	1.31×10^{-5}	<0.006	1.31×10^{-5}	50	/	是
			第二次	4213	<0.006	1.26×10^{-5}					
			第三次	4193	<0.006	1.26×10^{-5}					
		丙烯酸腈	第一次	4354	<0.2	4.35×10^{-4}	<0.2	4.35×10^{-4}	0.5	/	是
			第二次	4213	<0.2	4.21×10^{-4}					
			第三次	4193	<0.2	4.19×10^{-4}					
		苯乙烯	第一次	4354	<0.004	8.71×10^{-6}	<0.004	8.71×10^{-6}	20	/	是
			第二次	4213	<0.004	8.43×10^{-6}					
			第三次	4193	<0.004	8.39×10^{-6}					
		甲苯	第一次	4354	0.013	5.66×10^{-5}	0.059	2.47×10^{-4}	8	/	是
			第二次	4213	0.017	7.16×10^{-5}					
			第三次	4193	0.059	2.47×10^{-4}					

		臭 气 浓 度	第一次	4354	549（无 量纲）	—	630（无 量纲）	—	6000 （无 量纲）	/	是
			第二次	4213	549（无 量纲）	—					
			第三次	4193	630（无 量纲）	—					

注：表格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713）。

表 7.2-1 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次数	标杆风 量(m³/h)	排放浓 度 (mg/ m³)	排放速 率(kg/h)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 浓度 (mg/ 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 g/m³)	排放 速率	
2025- 6-18	注塑废 气出口 1# 25m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4326	3.45	1.49×10 ⁻²	3.45	1.49×10 ⁻²	60	/	是
			第二次	4318	2.33	1.01×10 ⁻²					
			第三次	4309	2.25	9.70×10 ⁻³					
2025- 6-19	注塑废 气出口 1# 25m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4355	2.98	1.30×10 ⁻²	3.07	1.30×10 ⁻²	60	/	是
			第二次	4273	2.93	1.25×10 ⁻²					
			第三次	4233	3.07	1.30×10 ⁻²					
2025- 6-18	压铸废 气（熔 化、压 铸脱模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颗 粒 物	第一次	4932	25.7	0.127	28.7	0.142	—	—	
			第二次	4965	28.7	0.142					
			第三次	4646	24.3	0.113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4932	14.6	7.20×10 ⁻²	14.7	7.20×10 ⁻²	—	—	
			第二次	4965	14.5	7.20×10 ⁻²					
			第三次	4646	14.7	6.83×10 ⁻²					
	压铸废	颗	第一次	4333	3.9	1.69×10 ⁻²	3.9	2.50×10 ⁻²	30	—	

2025-6-19	气（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25m	颗粒物	第二次	4544	5.5	2.50×10^{-2}					
			第三次	4321	3.3	1.43×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33	2.36	1.02×10^{-2}	2.68	1.22×10^{-2}	120	35	
			第二次	4544	2.68	1.22×10^{-2}					
			第三次	4321	2.21	9.55×10^{-3}					
	压铸废气（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5053	29.6	0.150	29.6	0.150	—	—	
			第二次	4914	28.3	0.139					
			第三次	4833	26.8	0.1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53	17.0	8.59×10^{-2}	24.4	0.118	—	—	
			第二次	4914	14.9	7.32×10^{-2}					
			第三次	4833	24.4	0.118					
	压铸废气（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25m	颗粒物	第一次	4507	4.6	2.07×10^{-2}	4.6	2.07×10^{-2}	30	—	
			第二次	4378	4.0	1.75×10^{-2}					
			第三次	4229	3.6	1.52×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07	3.40	1.53×10^{-2}	3.52	1.53×10^{-2}	120	35	
			第二次	4378	3.05	1.34×10^{-2}					
			第三次	4229	3.52	1.49×10^{-2}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61321）。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注塑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度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5.24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0	<1.5×10 ⁻³	<10	225
		第二次	1.14	<1.5×10 ⁻³	<10	215
		第三次	1.16	<1.5×10 ⁻³	<10	228
		第四次	/	/	<10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8	<1.5×10 ⁻³	<10	282
		第二次	1.26	<1.5×10 ⁻³	<10	290
		第三次	1.28	<1.5×10 ⁻³	<10	302
		第四次	/	/	<10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30	<1.5×10 ⁻³	<10	298
		第二次	1.30	<1.5×10 ⁻³	<10	313
		第三次	1.30	<1.5×10 ⁻³	<10	315
		第四次	/	/	<10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0	<1.5×10 ⁻³	<10	293
		第二次	1.30	<1.5×10 ⁻³	<10	300
		第三次	1.33	<1.5×10 ⁻³	<10	307
		第四次	/	/	<10	/
2025.5.25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1	<1.5×10 ⁻³	<10	302
		第二次	1.10	<1.5×10 ⁻³	<10	327
		第三次	1.12	<1.5×10 ⁻³	<10	355

		第四次	/	/	<10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6	<1.5×10 ⁻³	<10	403	
		第二次	1.18	<1.5×10 ⁻³	<10	423	
		第三次	1.18	<1.5×10 ⁻³	<10	428	
		第四次	/	/	<10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3	<1.5×10 ⁻³	<10	378	
		第二次	1.15	<1.5×10 ⁻³	<10	353	
		第三次	1.15	<1.5×10 ⁻³	<10	377	
		第四次	/	/	<10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2	<1.5×10 ⁻³	<10	212	
		第二次	1.24	<1.5×10 ⁻³	<10	202	
		第三次	1.23	<1.5×10 ⁻³	<10	207	
		第四次	/	/	<10	/	
	最大值			1.33	<1.5×10 ⁻³	<10	428
	标准限值			4.0	0.8	30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7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苯乙烯（mg/m³）
2025.6.18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2	第一次	$<1.5\times 10^{-3}$

	下风向 2#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2025.6.19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times 10^{-3}$
		第二次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第四次	$<1.5\times 10^{-3}$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第四次	<1.5×10 ⁻³
最大值			<1.5×10 ⁻³
标准限值			5.0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6132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5-5-24	2025-5-25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95	0.280	5
			第二次	0.300	0.298	
			第三次	0.283	0.29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40	1.49	6
			第二次	1.44	1.48	
			第三次	1.45	1.50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6#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42	1.52	6
			第二次	1.42	1.54	
			第三次	1.42	1.5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注塑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1）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5.24	第一次	17.3	100.9	1.2-2.7	东	晴
	第二次	21.5	100.7	1.3-3.1	东	晴
	第三次	24.8	100.5	1.0-3.3	东	晴
2025.5.25	第一次	23.7	100.5	1.1-2.9	东	晴
	第二次	16.3	101.1	1.0-3.2	东	晴
	第三次	22.8	100.7	1.2-3.4	东	晴
2025-6-18	第一次	28.9	100.9	1.6~3.0	南	晴
	第二次	32.8	100.6	1.9~3.4	南	晴
	第三次	34.0	100.4	1.8~3.2	南	晴
	第四次	32.0	100.6	1.7~3.4	南	晴
2025-6-19	第一次	30.6	100.7	1.7~3.4	南	晴
	第二次	34.4	100.3	1.5~3.5	南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表7.2-6。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频 次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FS01 生 产废水	2025.5.24	第一	无色	6.8	22	0.169	<0.06	6

总排放口 1#		次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第二次		6.7	22	0.172	<0.06	6
		第三次		7.0	22	0.180	<0.06	6
		第四次		7.1	22	0.174	<0.06	6
		日均值		6.8-7.1	22	0.174	<0.06	6
	2025.5.25	第一次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6.9	21	0.166	<0.06	7
		第二次		7.2	22	0.169	<0.06	8
		第三次		7.0	22	0.163	<0.06	7
		第四次		6.8	21	0.172	<0.06	6
		日均值		6.8-7.2	22	0.168	<0.06	7
最大日均值			6.8-7.2	22	0.174	<0.06	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71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总磷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2 生活 废水 总排 放口 2#	2025. 4.10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6.7	34	6.22	74.2	1.65	189	0.941
		第二次		6.6	34	6.29	72.6	1.88	194	0.935
		第三次		6.9	33	6.38	69.0	1.84	191	0.938
		第四次		6.9	35	6.55	64.5	1.83	188	0.928
		日均值		6.6-6.9	34	6.36	70.1	1.80	191	0.936
	2025. 4.11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6.9	33	5.92	67.8	1.84	184	0.918
		第二次		6.7	33	6.05	66.6	1.82	190	0.924
		第三次		6.9	35	6.29	63.6	1.93	183	0.932
		第四次		7.0	36	5.76	72.5	1.79	190	0.912
		日均值		6.7-7.0	34	6.01	67.6	1.85	187	0.922
最大日均值			6.7-7.0	34	6.36	70.1	1.85	191	0.936	
标准限值			6~9	400	8	300	1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71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60	65	是
		夜间	52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9	65	是
		夜间	52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2	65	是
		夜间	53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8	65	是
		夜间	51	55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5 月 25 日	昼间	60	65	是
		夜间	50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9	65	是
		夜间	51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1	65	是
		夜间	51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8	65	是
		夜间	52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40713 ）。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8~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0~5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核算要求。

表7.2-7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气）

污染物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有组织 实际排 放量 t/a	无组织 实际排 放量 t/a	合计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符合 t/a
非甲烷 总烃（注 塑）	1.22×10^{-2}	7200	0.088	0.062	0.15	0.17	是
非甲烷 总烃（铸 造）	1.26×10^{-2}	7200	0.091	0.063	0.154	0.408	是
颗粒物 （除食 堂油烟）	1.83×10^{-2}	7200	0.132	0.131	0.263	0.805	是

注：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本次排放量核算已去除此类废气，食堂油烟排放符合

表 7.2-8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水）

污染物	第一阶段验收 废水量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 放量 t/a	环评审批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符合 t/a
CODcr	9.6	40	4×10^{-4}	48	0.002	是
氨氮		2	1.6×10^{-5}		8×10^{-5}	是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中的CODcr已完成排污权交易拍
卖。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注塑废气中的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注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8~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0~53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8.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锌渣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施后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属于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3022677230846XN001Z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美拓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续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横山路100号			
	行业类型（分类管理名录）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环评单位	宁波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通〔2024〕113 号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编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72309463N001Z					
	验收单位	宁波美拓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预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美拓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72309463N		验收时间	2025.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 工 业 源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按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0.00096			0.0048				
	化学需氧量							4*10 ⁻⁴			0.002				
	氨氮							1.6*10 ⁻⁵			0.000				

项目 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注：1、项目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113 号

关于《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 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30226-07-02-63642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建筑面积为 18381.23 平方米，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分别有，注塑、压铸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化粉尘、脱模废气颗粒物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苯乙烯、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该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805\text{t/a}$ ，VOCs $\leq 0.58\text{t/a}$ ，COD $\leq 0.002\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 COD $\leq 0.002\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5.24	2025.5.25	2025.6.18	2025.6.19
订书机、打孔机 产能	订书机：460 万件/a 打孔机：460 万件/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订书 机、打孔机产能	订书机：1.5 万件 打孔机：1.5 万件	订书机：1.51 万件 打孔机：1.51 万件	订书机：1.49 万件 打孔机：1.5 万件	订书机：1.49 万件 打孔机：1.48 万件
检测当天生产负 荷%	97.8%	98.5%	97.5%	96.8%

声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0.032t/d，年排放量为9.6t/a。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2677230846XN001Z	
单位名称：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梁经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158号 行业类别：文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7230846XN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5257899898

邮箱：

联系人：姚芸秀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姚芸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15257899898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5-6-7	协议有效期	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设备维护	油	桶装	30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	油	桶装	3000	
3	废油桶	900-041-49	0.2	液压油使用	油	桶装	3710	
4	废空桶	900-041-49	0.1	油墨使用	油墨	桶装	4240	
5	废油墨	900-299-12	0.1	油墨使用	油墨	桶装	3000	
6	废抹布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油	袋装	4240	
7	防脱膜剂及滤渣	900-210-08	0.1	压铸	脱模剂	袋装	3000	
8	废滤芯	900-041-49	0.1	压铸	油	袋装	4240	
9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油	袋装	4240	
10	废乳化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	乳化液	桶装	3000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5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5号桃源大厦B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26002966298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梁经东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梁立民 电话：15356067177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桃源街道桐山路158号 编码：315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8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3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元（¥:123）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4-23 08:05:11

我公司(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113号）于2025年4月23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5606717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6-27 08:03:52

我公司(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113号）已于2025年6月27日竣工，特此公示。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19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407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
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5-24 ~ 2025-5-25	检测日期	2025-5-24 ~ 2025-6-4
受检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乙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采样频率由委托单位指定。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401-1	233	1.0×10³
				KQ25040713052401-2	218	
				KQ25040713052401-3	2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401-1	1.10	4.0
				KQ25040713052401-2	1.07	
				KQ25040713052401-3	1.12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401-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401-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1-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401-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401-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1-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401-1	<10	20	
			KQ25040713052401-2	<10		
			KQ25040713052401-3	<10		
			KQ25040713052401-4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402-1	290	1.0×10³
				KQ25040713052402-2	307	
				KQ25040713052402-3	29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402-1	1.28	4.0
				KQ25040713052402-2	1.26	
				KQ25040713052402-3	1.29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402-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402-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2-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402-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402-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2-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402-1	<10	20		
		KQ25040713052402-2	<10			
		KQ25040713052402-3	<10			
		KQ250407130524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403-1	312	1.0×10³
				KQ25040713052403-2	282	
				KQ25040713052403-3	3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403-1	1.25	4.0
				KQ25040713052403-2	1.28	
				KQ25040713052403-3	1.29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403-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403-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3-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403-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403-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3-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403-1	<10	20	
			KQ25040713052403-2	<10		
			KQ25040713052403-3	<10		
			KQ25040713052403-4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404-1	317	1.0×10³
				KQ25040713052404-2	290	
				KQ25040713052404-3	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404-1	1.30	4.0
				KQ25040713052404-2	1.24	
				KQ25040713052404-3	1.30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404-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404-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4-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404-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404-2	<1.5×10 ⁻³		
			KQ25040713052404-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404-1	<10	20		
		KQ25040713052404-2	<10			
		KQ25040713052404-3	<10			
		KQ25040713052404-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501-1	225	1.0×10³
				KQ25040713052501-2	215	
				KQ25040713052501-3	2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501-1	1.10	4.0
				KQ25040713052501-2	1.14	
				KQ25040713052501-3	1.16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501-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501-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1-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501-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501-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1-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501-1	<10	20
				KQ25040713052501-2	<10	
				KQ25040713052501-3	<10	
				KQ25040713052501-4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502-1	282	1.0×10³
				KQ25040713052502-2	290	
				KQ25040713052502-3	3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502-1	1.28	4.0
				KQ25040713052502-2	1.26	
				KQ25040713052502-3	1.28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502-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502-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2-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502-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502-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2-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502-1	<10	20
				KQ25040713052502-2	<10	
				KQ25040713052502-3	<10	
				KQ250407130525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503-1	298	1.0×10³
				KQ25040713052503-2	313	
				KQ25040713052503-3	3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503-1	1.30	4.0
				KQ25040713052503-2	1.30	
				KQ25040713052503-3	1.30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503-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503-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3-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503-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503-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3-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503-1	<10	20
				KQ25040713052503-2	<10	
				KQ25040713052503-3	<10	
				KQ25040713052503-4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40713052504-1	293	1.0×10³
				KQ25040713052504-2	300	
				KQ25040713052504-3	3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40713052504-1	1.30	4.0
				KQ25040713052504-2	1.30	
				KQ25040713052504-3	1.33	
		苯乙烯	mg/m³	KQ25040713052504-1	<1.5×10 ⁻³	5.0
				KQ25040713052504-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4-3	<1.5×10 ⁻³	
		甲苯	mg/m³	KQ25040713052504-1	<1.5×10 ⁻³	0.8
				KQ25040713052504-2	<1.5×10 ⁻³	
				KQ25040713052504-3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40713052504-1	<10	20
				KQ25040713052504-2	<10	
				KQ25040713052504-3	<10	
				KQ25040713052504-4	<10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5-24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40713052405-1	295	5×10 ³
				KQ25040713052405-2	300	
				KQ25040713052405-3	2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713052405-1	1.40	6
				KQ25040713052405-2	1.44	
				KQ25040713052405-3	1.45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713052406-1	1.42	6
				KQ25040713052406-2	1.42	
				KQ25040713052406-3	1.42	
2025-5-25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40713052505-1	280	5×10 ³
				KQ25040713052505-2	298	
				KQ25040713052505-3	2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713052505-1	1.49	6
				KQ25040713052505-2	1.48	
				KQ25040713052505-3	1.50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40713052506-1	1.52	6
				KQ25040713052506-2	1.54	
				KQ25040713052506-3	1.52	
参考标准: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其中总悬浮颗粒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5-24	注塑废气出口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401-1	4377	49.6	0.217	60
			FQ25040713052401-2	4296	50.1	0.215	
			FQ25040713052401-3	4332	48.8	0.211	
		丙烯腈	FQ25040713052401-1	4377	<0.2	4.38×10 ⁻⁴	0.5
			FQ25040713052401-2	4296	<0.2	4.30×10 ⁻⁴	
			FQ25040713052401-3	4332	<0.2	4.33×10 ⁻⁴	
		苯乙烯	FQ25040713052401-1	4377	<0.004	8.75×10 ⁻⁴	20
			FQ25040713052401-2	4296	<0.004	8.59×10 ⁻⁴	
			FQ25040713052401-3	4332	<0.004	8.66×10 ⁻⁴	
		甲苯	FQ25040713052401-1	4377	<0.004	8.75×10 ⁻⁴	8
			FQ25040713052401-2	4296	<0.004	8.59×10 ⁻⁴	
			FQ25040713052401-3	4332	<0.004	8.66×10 ⁻⁴	
		乙苯	FQ25040713052401-1	4377	<0.006	1.31×10 ⁻³	50
			FQ25040713052401-2	4296	<0.006	1.29×10 ⁻³	
			FQ25040713052401-3	4332	<0.006	1.30×10 ⁻³	
		臭气浓度	FQ25040713052401-1	4377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FQ25040713052401-2	4296	851 (无量纲)	—	
			FQ25040713052401-3	4332	851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4071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4	压铸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进口2#	颗粒物	FQ25040713052402-1	4768	57.8	0.276	—	—
			FQ25040713052402-2	4880	59.8	0.292		
			FQ25040713052402-3	4753	57.9	0.275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402-1	4768	51.0	0.243		
			FQ25040713052402-2	4880	42.0	0.205		
			FQ25040713052402-3	4753	53.0	0.252		
	压铸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出口3# 25m	颗粒物	FQ25040713052403-1	3928	6.7	2.63×10^{-2}	30	—
			FQ25040713052403-2	4119	6.7	2.76×10^{-2}		
			FQ25040713052403-3	4294	6.6	2.83×10^{-2}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403-1	3928	37.4	0.147		
FQ25040713052403-2	4119		35.7	0.147				
			FQ25040713052403-3	4294	38.7	0.166	120	35

参考标准：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5-25	注塑废气出口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501-1	4354	31.4	0.137	60
			FQ25040713052501-2	4213	27.8	0.117	
			FQ25040713052501-3	4193	41.2	0.173	
		丙烯腈	FQ25040713052501-1	4354	<0.2	4.35×10 ⁻⁴	0.5
			FQ25040713052501-2	4213	<0.2	4.21×10 ⁻⁴	
			FQ25040713052501-3	4193	<0.2	4.19×10 ⁻⁴	
		苯乙烯	FQ25040713052501-1	4354	<0.004	8.71×10 ⁻⁶	20
			FQ25040713052501-2	4213	<0.004	8.43×10 ⁻⁶	
			FQ25040713052501-3	4193	<0.004	8.39×10 ⁻⁶	
		甲苯	FQ25040713052501-1	4354	0.013	5.66×10 ⁻³	8
			FQ25040713052501-2	4213	0.017	7.16×10 ⁻³	
			FQ25040713052501-3	4193	0.059	2.47×10 ⁻⁴	
		乙苯	FQ25040713052501-1	4354	<0.006	1.31×10 ⁻³	50
			FQ25040713052501-2	4213	<0.006	1.26×10 ⁻³	
			FQ25040713052501-3	4193	<0.006	1.26×10 ⁻³	
		臭气浓度	FQ25040713052501-1	4354	549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FQ25040713052501-2	4213	549 (无量纲)	—	
			FQ25040713052501-3	4193	630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份 2 份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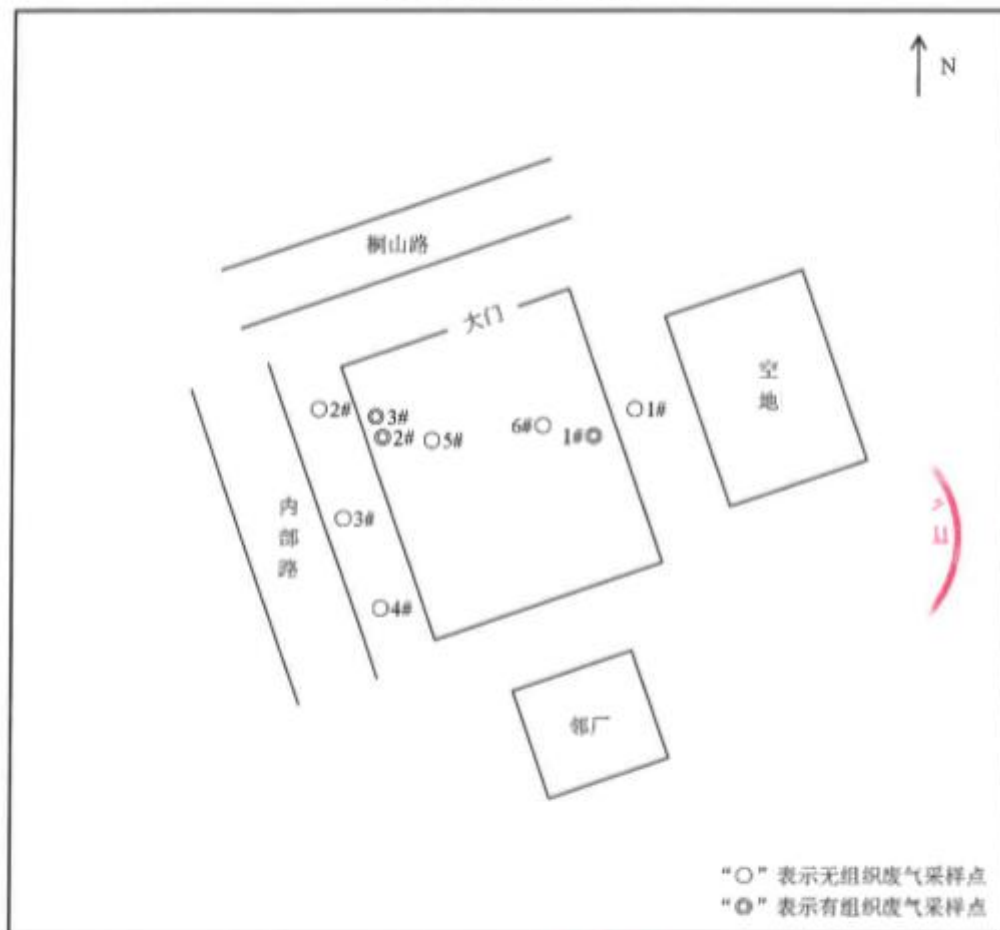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气) YXE25040713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5	压铸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进口2#	颗粒物	FQ25040713052502-1	4828	59.8	0.289	—	
			FQ25040713052502-2	4681	58.5	0.274		
			FQ25040713052502-3	4812	57.3	0.276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502-1	4828	38.4	0.185		
			FQ25040713052502-2	4681	36.9	0.173		
			FQ25040713052502-3	4812	40.5	0.195		
	压铸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出口3# 25m	颗粒物	FQ25040713052503-1	4078	7.1	2.90×10 ⁻²	30	
			FQ25040713052503-2	4192	7.0	2.93×10 ⁻²		
			FQ25040713052503-3	4091	6.6	2.70×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40713052503-1	4078	34.8	0.142		
FQ25040713052503-2	4192		32.5	0.136				
			FQ25040713052503-3	4091	26.2	0.107	120	35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報告結束*****

编制:

批准:

評議：

白粉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3 页共 13 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5-24	第一次	17.3	100.9	1.2-2.7	东	晴
	第二次	21.5	100.7	1.3-3.1		
	第三次	24.8	100.5	1.0-3.3		
	第四次	23.7	100.5	1.1-2.9		
2025-5-25	第一次	16.3	101.1	1.0-3.2	东	晴
	第二次	22.8	100.7	1.2-3.4		
	第三次	26.9	100.4	1.1-2.9		
	第四次	25.7	100.4	1.4-2.8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姚凯锋	YX-2025-001	采样人员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李东俊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407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
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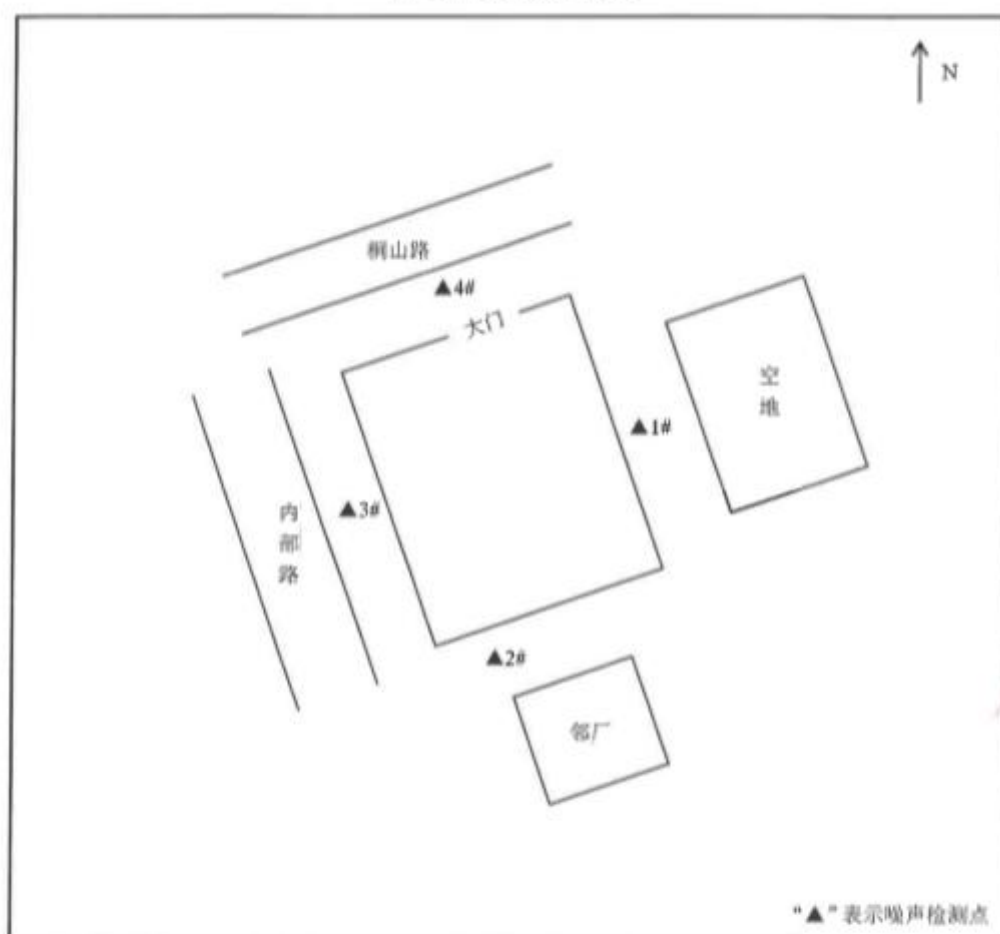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5-24 ~ 2025-5-25
受检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5-24	天气：晴 风速：1.2-3.4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407130524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南 2#	ZS25040713052402-1		昼间	59	
		厂界西 3#	ZS25040713052403-1		昼间	62	
		厂界北 4#	ZS25040713052404-1		昼间	58	
		厂界东 1#	ZS25040713052401-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55
		厂界南 2#	ZS25040713052402-2		夜间	52	
		厂界西 3#	ZS25040713052403-2		夜间	53	
		厂界北 4#	ZS25040713052404-2		夜间	51	
2025-5-25	天气：晴 风速：1.0-3.2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407130525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南 2#	ZS25040713052502-1		昼间	59	
		厂界西 3#	ZS25040713052503-1		昼间	61	
		厂界北 4#	ZS25040713052504-1		昼间	58	
		厂界东 1#	ZS25040713052501-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夜间	50	55
		厂界南 2#	ZS25040713052502-2		夜间	51	
		厂界西 3#	ZS25040713052503-2		夜间	51	
		厂界北 4#	ZS25040713052504-2		夜间	52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芳

批准: 胡岱福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姚凯锋	YX-2025-001	采样人员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
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5-24 ~ 2025-5-25	检测日期	2025-5-24 ~ 2025-6-4
受检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二楼西侧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158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4	喷淋废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713052401-1	6.8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40713052401-2	6.7		
				WS25040713052401-3	7.0		
				WS25040713052401-4	7.1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40713052401-1	22	500	
				WS25040713052401-2	22		
				WS25040713052401-3	22		
				WS25040713052401-4	22		
		悬浮物	mg/L	WS25040713052401-1	6	400	
				WS25040713052401-2	6		
				WS25040713052401-3	6		
				WS25040713052401-4	6		
		氨氮	mg/L	WS25040713052401-1	0.169	35	
				WS25040713052401-2	0.172		
				WS25040713052401-3	0.180		
				WS25040713052401-4	0.174		
		石油类	mg/L	WS25040713052401-1	<0.06	20	
				WS25040713052401-2	<0.06		
				WS25040713052401-3	<0.06		
				WS25040713052401-4	<0.0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水温：第一次 15.7℃，第二次 15.2℃，第三次 14.9℃，第四次 15.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713052402-1	6.7	6~9	浅黄 中嗅 中浑 无浮油
				WS25040713052402-2	6.6		
				WS25040713052402-3	6.9		
				WS25040713052402-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40713052402-1	189	500	
				WS25040713052402-2	194		
				WS25040713052402-3	191		
				WS25040713052402-4	188		
		悬浮物	mg/L	WS25040713052402-1	34	400	
				WS25040713052402-2	34		
				WS25040713052402-3	33		
				WS25040713052402-4	35		
		氨氮	mg/L	WS25040713052402-1	0.941	35	
				WS25040713052402-2	0.935		
				WS25040713052402-3	0.938		
				WS25040713052402-4	0.928		
		总磷	mg/L	WS25040713052402-1	6.22	8	
				WS25040713052402-2	6.29		
				WS25040713052402-3	6.38		
				WS25040713052402-4	6.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5040713052402-1	74.2	300	
				WS25040713052402-2	72.6		
				WS25040713052402-3	69.0		
				WS25040713052402-4	64.5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40713052402-1	1.65	100	
				WS25040713052402-2	1.88		
				WS25040713052402-3	1.84		
				WS25040713052402-4	1.83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水温: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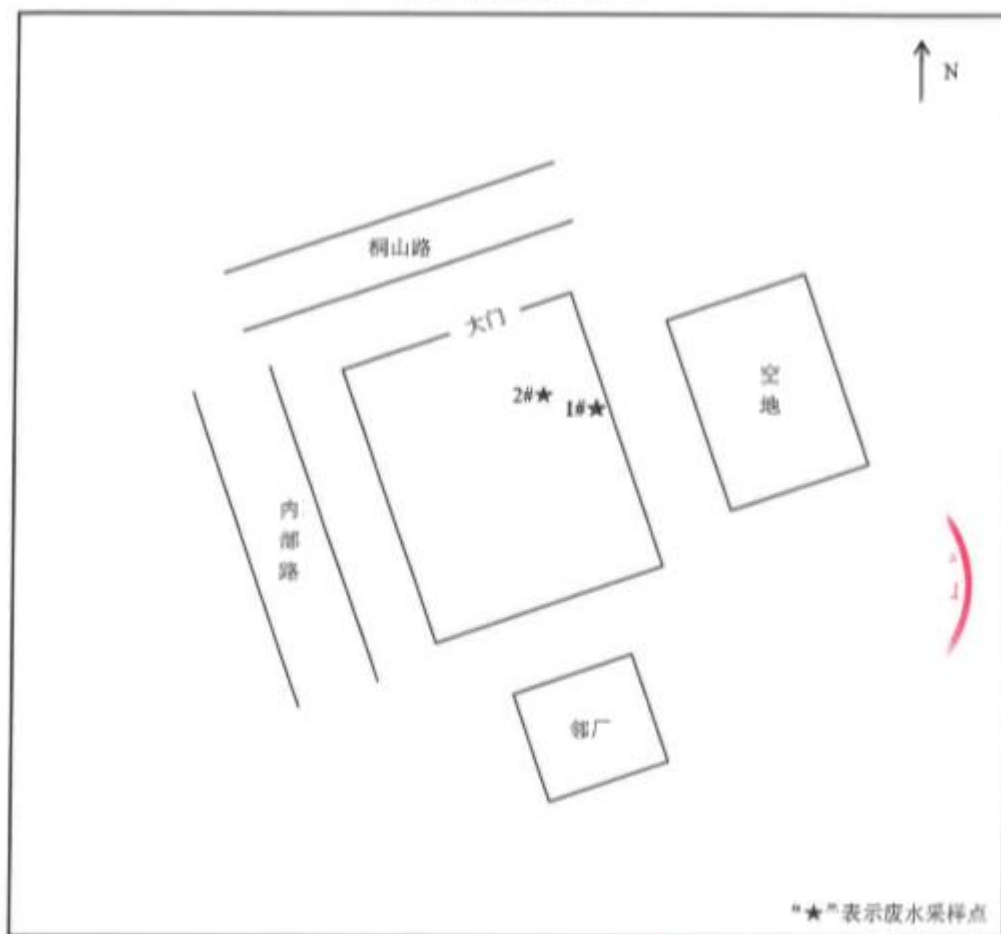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5	喷淋废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713052501-1	6.9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40713052501-2	7.2		
				WS25040713052501-3	7.0		
				WS25040713052501-4	6.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40713052501-1	21	500	
				WS25040713052501-2	22		
				WS25040713052501-3	22		
				WS25040713052501-4	21		
		悬浮物	mg/L	WS25040713052501-1	7	400	
				WS25040713052501-2	8		
				WS25040713052501-3	7		
				WS25040713052501-4	6		
		氨氮	mg/L	WS25040713052501-1	0.166	35	
				WS25040713052501-2	0.169		
				WS25040713052501-3	0.163		
				WS25040713052501-4	0.172		
		石油类	mg/L	WS25040713052501-1	<0.06	20	
				WS25040713052501-2	<0.06		
				WS25040713052501-3	<0.06		
				WS25040713052501-4	<0.0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水温：第一次 15.9℃，第二次 16.3℃，第三次 15.8℃，第四次 16.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5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40713052502-1	6.9	6~9	浅黄 中嗅 中浑 无浮油
				WS25040713052502-2	6.7		
				WS25040713052502-3	6.9		
				WS25040713052502-4	7.0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40713052502-1	184	500	
				WS25040713052502-2	190		
				WS25040713052502-3	183		
				WS25040713052502-4	190		
		悬浮物	mg/L	WS25040713052502-1	33	400	
				WS25040713052502-2	33		
				WS25040713052502-3	35		
				WS25040713052502-4	36		
		氨氮	mg/L	WS25040713052502-1	0.918	35	
				WS25040713052502-2	0.924		
				WS25040713052502-3	0.932		
				WS25040713052502-4	0.912		
		总磷	mg/L	WS25040713052502-1	5.92	8	
				WS25040713052502-2	6.05		
				WS25040713052502-3	6.29		
				WS25040713052502-4	5.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5040713052502-1	67.8	300	
				WS25040713052502-2	66.6		
				WS25040713052502-3	63.6		
				WS25040713052502-4	72.5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40713052502-1	1.84	100	
				WS25040713052502-2	1.82		
				WS25040713052502-3	1.93		
				WS25040713052502-4	1.79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水温：第一次 14.5℃，第二次 14.7℃，第三次 15.2℃，第四次 14.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岳福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姚凯峰	YX-2025-001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613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 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6132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6-18~2025-6-19	检测日期	2025-6-18~2025-7-1
受检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桐山路 1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6-18	上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801-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801-2	<1.5×10 ⁻³	
				KQ25061321061801-3	<1.5×10 ⁻³	
				KQ25061321061801-4	<1.5×10 ⁻³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802-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802-2	<1.5×10 ⁻³	
				KQ25061321061802-3	<1.5×10 ⁻³	
				KQ25061321061802-4	<1.5×10 ⁻³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803-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803-2	<1.5×10 ⁻³	
				KQ25061321061803-3	<1.5×10 ⁻³	
				KQ25061321061803-4	<1.5×10 ⁻³	
	下风向 4#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804-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804-2	<1.5×10 ⁻³	
				KQ25061321061804-3	<1.5×10 ⁻³	
				KQ25061321061804-4	<1.5×10 ⁻³	
2025-6-19	上风向 1#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901-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901-2	<1.5×10 ⁻³	
				KQ25061321061901-3	<1.5×10 ⁻³	
				KQ25061321061901-4	<1.5×10 ⁻³	
	下风向 2#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902-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902-2	<1.5×10 ⁻³	
				KQ25061321061902-3	<1.5×10 ⁻³	
				KQ25061321061902-4	<1.5×10 ⁻³	
	下风向 3#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903-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903-2	<1.5×10 ⁻³	
				KQ25061321061903-3	<1.5×10 ⁻³	
				KQ25061321061903-4	<1.5×10 ⁻³	
	下风向 4#	苯乙烯	mg/m ³	KQ25061321061904-1	<1.5×10 ⁻³	5.0
				KQ25061321061904-2	<1.5×10 ⁻³	
				KQ25061321061904-3	<1.5×10 ⁻³	
				KQ25061321061904-4	<1.5×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18	压铸废气（熔 化、压铸脱模废 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FQ25061321061801-1	4932	25.7	0.127	—	—
			FQ25061321061801-2	4965	28.7	0.142		
			FQ25061321061801-3	4646	24.3	0.113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801-1	4932	14.6	7.20×10 ⁻²	—	—
			FQ25061321061801-2	4965	14.5	7.20×10 ⁻²		
			FQ25061321061801-3	4646	14.7	6.83×10 ⁻²		
	压铸废气（熔 化、压铸脱模废 气）排气筒出口 2# 25m	颗粒物	FQ25061321061802-1	4333	3.9	1.69×10 ⁻²	30	—
			FQ25061321061802-2	4544	5.5	2.50×10 ⁻²		
			FQ25061321061802-3	4321	3.3	1.43×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802-1	4333	2.36	1.02×10 ⁻²	120	35
			FQ25061321061802-2	4544	2.68	1.22×10 ⁻²		
			FQ25061321061802-3	4321	2.21	9.55×10 ⁻³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3#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803-1	4326	3.45	1.49×10 ⁻²	60	—
			FQ25061321061803-2	4318	2.33	1.01×10 ⁻²		
			FQ25061321061803-3	4309	2.25	9.70×10 ⁻³		
2025-6-19	压铸废气（熔 化、压铸脱模废 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FQ25061321061901-1	5053	29.6	0.150	—	—
			FQ25061321061901-2	4914	28.3	0.139		
			FQ25061321061901-3	4833	26.8	0.130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901-1	5053	17.0	8.59×10 ⁻²	—	—
			FQ25061321061901-2	4914	14.9	7.32×10 ⁻²		
			FQ25061321061901-3	4833	24.4	0.118		
	压铸废气（熔 化、压铸脱模废 气）排气筒出口 2# 25m	颗粒物	FQ25061321061902-1	4507	4.6	2.07×10 ⁻²	30	—
			FQ25061321061902-2	4378	4.0	1.75×10 ⁻²		
			FQ25061321061902-3	4229	3.6	1.52×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902-1	4507	3.40	1.53×10 ⁻²	120	35
			FQ25061321061902-2	4378	3.05	1.34×10 ⁻²		
			FQ25061321061902-3	4229	3.52	1.49×10 ⁻²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3#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61321061903-1	4355	2.98	1.30×10 ⁻²	60	—
			FQ25061321061903-2	4273	2.93	1.25×10 ⁻²		
			FQ25061321061903-3	4233	3.07	1.30×10 ⁻²		
参考标准：2#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颗粒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王马 磊

 审核: 郭明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5.7.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6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6-18	第一次	28.9	100.9	1.6~3.0	南	晴
	第二次	32.8	100.6	1.9~3.4	南	晴
	第三次	34.0	100.4	1.8~3.2	南	晴
	第四次	32.0	100.6	1.7~3.4	南	晴
2025-6-19	第一次	30.6	100.7	1.7~3.4	南	晴
	第二次	34.4	100.3	1.5~3.5	南	晴
	第三次	32.4	100.5	1.7~3.4	南	晴
	第四次	30.4	100.7	1.4~3.5	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王麒麟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23112034208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 25HJ0311005

委托单位: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环境检测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Ningbo Anlian Testing Co., Ltd.

检测结果

表 1 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1:14~12:19	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1#	0.6	≤ 2.0

附件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园区 158 号。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新增 10 台注塑机（2 台本期未建）、6 台移印机、1 套压铸装置（4 套本期未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其中印刷 2400h/a）。项目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订书机、打孔机 80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9 日，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14）135 号”出具审批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验（2015）34 号”通过验收。

2024 年 8 月，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113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4 月 7 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2677230846XN001Z。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实际建设注塑机型号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环评报批注塑机 23 台，项目设置 21 台注塑机，新增产能未超 3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处理能力 2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塑料边角料、废锌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锌渣、金属塑料边角料收集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脱模剂及滤渣、废滤芯、废渣、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西侧设有1间1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2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共设3根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25日，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水）YXE25040713、（气）YXE25040713、（声）YXE25040713）、（气）YXE25061321，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排气筒(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压铸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注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COD、氨氮，废气VOC₃（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含油雾）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HJ1251-2022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打圆珠笔、打笔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

2025年7月1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梁如功	厂长	1957506013
宁波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仁友		13065679118
宁波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洁	主任	15552525917
浙江聚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波波	副总	15780060762
中德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恩尉	经理	18058053270
中德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陈云		13546625676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2025 年 7 月 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订书机、打孔机扩建项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